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农恒青”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关于辅导机构业务迁移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要求，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国联民生收购民生证券后，将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确定为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经前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司局的充分沟通与协商，2025年9月23日民生证券将包括上市辅导项目在内的投资银行客户和业务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民生证券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后，原华农恒青与民生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原协议中民生证券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继，并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本次辅导机构业务迁移不影响辅导工作的连续性。

（二）辅导协议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8月30日，华农恒青（甲方）与民生证券（乙方1）、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乙方2）就已签署的《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等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签订《华农恒青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在未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 和乙方 2 联合发布关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客户及业务的迁移公告之日起，原协议中乙方 1 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乙方 2 继受，并由乙方 2 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自权利义务承继之日起，乙方 1 不再享有原协议下的权利，亦不再承担原协议下的义务。

（三）辅导人员

原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肖继明、谢广化、马向涛、李斌、王义诚、范一平均已迁移至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安排肖继明、谢广化、马向涛、李斌、王义诚、范一平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肖继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除辅导机构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悉心且全面的辅导。

（四）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查阅、研究、分析华农恒青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现场工作、会议讨论、对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华农恒青存在的问题事项，并就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辅导机构与华农恒青均已认真执行整改计划，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得到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结合辅导对象基本情况与辅导计划，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对股东进行访谈、组织自学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指导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列需要整改的工作清单，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负责人讨论、召开现场沟通会议等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使公司达到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2、组织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持续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向辅导对象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况，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评估前期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辅导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帮助辅导对象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负责实施，保荐机构联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本期辅导过程中，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辅导对象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一步提出了相应建议，公司接受建议，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治理制度，但在个别方面仍存在不足。辅导工作小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的过程中将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2、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法规不够熟悉

辅导前期，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法规不够熟悉，对证券市场基本知识不够了解。辅导机构开展授课培训，讲解资本市场基本制度、证券市场知识，帮助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要求。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方案和计划，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下一个辅导期内将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继续深入了解，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进行辅导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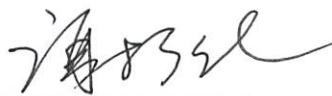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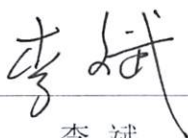
肖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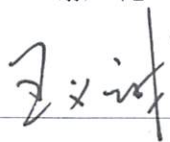
谢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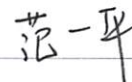
马向涛



李斌



王义诚



范一平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